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412,91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1,681,600股后的1,084,731,3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162,709,697.25元,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62,709,697.25元÷1,106,412,915股×10=1.470605元,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70605元。

3、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即0.147060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自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由21,213,100股增加至21,681,600股,因此本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由1,085,199,815股调整为1,084,731,315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现金分红总额由162,779,972.25调整为162,709,697.25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412,91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1,681,600股后的股本1,084,731,3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01	曹积生
2	03*****320	曹积生
3	01*****948	任升浩
4	01*****033	纪永梅
5	01*****834	林 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62,709,697.25元÷1,106,412,915股×10=1.470605元,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70605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即0.1470605元/股)。

2、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玲

咨询电话:0535-2119065

传真电话:0535-2119002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10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412,91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1,681,600股后的股本1,084,731,3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162,709,697.25元,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62,709,697.25元÷1,106,412,915股=0.1470605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470605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对股票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80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1.80元/股-0.1470605元/股≈11.65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0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8.3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6.7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20,284,720.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1.80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9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30,95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国寿成达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32,0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以上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寿成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957,960股
持股比例	7.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957,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932,03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77,3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54,69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5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国寿成达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承诺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承诺减持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国寿成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王敏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王敏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

王敏女士,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1998年任中国计量大学教师;2002年至2018年历任通用电气中国技术中心研发科学家、陶氏化学技术支持及应用开发资深专家、Styron亚太区医疗应用开发经理、霍尼韦尔综合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尼龙树脂和化学品部高级技术经理、塞拉尼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亚太区技术与创新高级经理;2019年加入富海集团,历任富海研究院院长、富海(东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富海(东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富海集团(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富海化工新材料总工程师等职。2025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

王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4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导致持续督导期延长的情况)由广发证券承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于近日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方证券承接,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东方证券委派孙萍女士、吕晓斌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广发证券及其项目团队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

孙萍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曾参与或负责奥来德科创板IPO、建邦科技北交所上市以及福达股份、万达电影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双杰电气配股、中超控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吕晓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曾参与或负责奥来德科创板IPO、双杰电气IPO、大鹏工业北交所上市、建邦科技北交所上市、普利特非公开发行、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中超控股非公开发行、腾达建设公开增发、*ST兰宝债务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沈阳铸锻重整、科华恒盛收购、双杰电气并购等项目,以及微水环保、海王化工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以及多个公司的改制、重组、并购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168,912,8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5%以上股东亦庄国投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76,180股,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亦庄国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8,912,889股
持股比例	11.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8,912,8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亦庄国投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276,1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76,18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76,1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5年12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8,912,889股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亦庄国投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亦庄国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内部决策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9-03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4月24日、4月26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以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0元/股(含)调整为10.8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2025年9月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4元/股,最低价为8.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9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6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同意注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26,107.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9年12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27902048510809	本次注销
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400657596	存续
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47968	存续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7902048510809)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5-035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28日、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上市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能获批)获得商业成功的能力、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商业化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以及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并保持盈利的能力等。因此,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计划、实际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可能与公司预期情况有重大差异。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www.sec.gov)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及迟延支付本息合计49,260,783.32元人民币;补贴奖励1,693,980.00元人民币。

● 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3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趣")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及诉讼材料:原告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致趣")及黄亮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要求公司及上海致趣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迟延支付本息合计49,260,783.32元人民币及补贴奖励1,693,980.0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5民初24126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亮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12,274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亮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5民初24126号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7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43,069	19.38%	264,631	-6.78%	43,262	19.57%	259,951	-6.93%
其中:赛力斯汽车	40,087	17.54%	239,363	-8.54%	41,040	19.85%	234,954	-8.63%
其他车型	4,028	-21.76%	31,571	-25.49%	2,556	-57.92%	32,413	-28.82%
合计	47,097	14.24%	296,202	-9.21%	45,818	8.43%	292,364	-10.00%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